

紧贴税收政策，精解税法理论
引领纳税实务，规避企业风险

新企业纳税10天 入门手册

XINQIYE NASHUI 10 TIAN RUMEN SHOUCHE

朱延涛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紧贴税收政策，精解税法理论
引领纳税实务，规避企业风险

新企业纳税10天 入门手册

XINQIYE NASHUI 10 TIAN RUMEN SHOUC

朱延涛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纳税 10 天入门手册/朱延涛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96-3394-6

I. ①新… II. ①朱…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5100 号

责任编辑: 张永美 高 娅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 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3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394-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纳税是每个企业都必须履行的义务。美国著名的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说过这样一句话：“世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中国也有古语：“税赋不丰，何以兴国；国家不兴，焉能富民。”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对于正处于经济飞速发展的中国来说，税收的重要性就更加凸显了。

虽然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对企业或个人无偿、强制征税，但必须承认的是，很多企业的负责人或财务人员因为税务常识、纳税知识的匮乏，经常在缴纳税款时做出“左手偷漏税、右手多缴税”的事情。这种行为，不仅破坏了国家正常的税收秩序，也让企业担上了沉重的税负，更为企业的发展埋下了隐患。因此，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减轻税负，最大限度地降低涉税风险，是很多企业必须关注的大问题。

对于很多企业的办税人员来说，如果不知道如何跟税务机关打交道，不知道自身是否具备申报纳税的资格，不知道如何进行纳税申报，不知道如何纳税及在什么时间到什么地点纳税，尤其在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新政策推出之后，纳税人更是不知道自己是应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对于一般的企业来说，办税人员又经常考虑如何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合理合法地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这将会给企业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而且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每年都会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这就对企业办税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之，企业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纳税知识的多少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利益。

为了适应政策的变化和知识更新的要求，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综合素质，这其中免不了对税务知识的了解和强化。《新企业纳税 10 天入门手册》的编写正是为了解决这个现实问题。

《新企业纳税 10 天入门手册》用简洁的语言阐述了税收的意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及企业在纳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法。本书紧跟税法前沿，内容易学易用，既有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和纳税程序的解读和介绍，又有纳税实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技巧，可指导企业负责人或财务人员掌握基础的纳税知识以及帮助企业做好税收筹划。

与同类书相比，本书具有下列显著特点：

(1) 本书的读者对象定位明确，即针对企业纳税人。

(2) 本书系统全面，重点突出。

涉及企业常见的税种，每一个税种的主要纳税事项（如纳税义务人资格的认定、征税及减免税范围、申报纳税程序等）都是通过对国家最新税收政策的详细解读呈现在读者面前，内容直观、清晰、简洁、有条理，方便读者阅读、吸收和消化。

(3) 本书贴近实际，实用性强。

为了给新入门的读者提供一个简明、轻松、高效的学习机会，本书克服了理论性强所造成的教条、僵硬等缺点，介绍税收政策简明扼要，将复杂的纳税知识直观地展现在了读者面前。

如果身为企业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的您现在对纳税知识依旧了解甚少，那么衷心地希望您能够从本书中找到必需的知识，不断丰富自己的税务知识，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目 录

第1天 税务和纳税入门知识	1
◇ 第1堂 认识税收和税法	1
◇ 第2堂 税收的构成要素	11
第2天 企业税务办理的基本程序	18
◇ 第1堂 企业税务登记	18
◇ 第2堂 涉税证明的办理	27
◇ 第3堂 税务资格的认定	29
◇ 第4堂 企业纳税申报	34
第3天 企业税务发票管理入门知识	42
◇ 第1堂 认识发票	42
◇ 第2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6
◇ 第3堂 其他普通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1
第4天 “营改增” 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55
◇ 第1堂 认识“营改增”	55
◇ 第2堂 “营改增” 征税范围的认定	60
◇ 第3堂 “营改增” 的会计处理	64
第5天 增值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67
◇ 第1堂 认识增值税	67

◇ 第 2 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70
◇ 第 3 堂 增值税计税方法和税额计算	74
◇ 第 4 堂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税务处理	81
第 6 天 营业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94
◇ 第 1 堂 认识营业税	94
◇ 第 2 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95
◇ 第 3 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98
◇ 第 4 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02
第 7 天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110
◇ 第 1 堂 认识企业所得税	110
◇ 第 2 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11
◇ 第 3 堂 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和税额计算	114
◇ 第 4 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税务处理	117
第 8 天 消费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125
◇ 第 1 堂 认识消费税	125
◇ 第 2 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0
◇ 第 3 堂 消费税税额计算和税务处理	132
◇ 第 4 堂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36
第 9 天 出口退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140
◇ 第 1 堂 认识出口退税	140
◇ 第 2 堂 出口退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42
◇ 第 3 堂 出口退税额计算和税务处理	146
◇ 第 4 堂 出口退税纳税申报和缴纳	152
第 10 天 其他税纳税业务入门知识	155
◇ 第 1 堂 个人所得税纳税入门知识	155

◇ 第2堂	印花税纳税入门知识	167
◇ 第3堂	车船税纳税入门知识	174
◇ 第4堂	土地增值税纳税入门知识	180
◇ 第5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入门知识	186
◇ 第6堂	房产税纳税入门知识	191
◇ 第7堂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入门知识	194

第 1 天 税务和纳税入门知识

◇ 第 1 堂 认识税收和税法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曾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同时，恩格斯也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在 19 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以上观点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有着重要作用。

对于税收的内涵我们也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解释：

- (1) 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是国家征税的目的。
-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

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

- (3)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
- (4)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虽然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有很多，例如税收、发行国债、发行货币等，但因税收是由政府征收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收入，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税收的基本特征是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简称“三性”）。不仅如此，税收“三性”更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下面做一下具体介绍。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社会成员与社会集团通过纳税，将其一部分收入转入国家所有，在此过程中，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者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联系在一起的。无偿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征得的税收不再返还给纳税人；二是政府在获得税收收入后不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所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的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的力量，通过颁布法律进行强制性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成员和社会集团，都需要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政令。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纳税人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强制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另一方面是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法预定好的。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单位和纳税人双方都需要遵守这样的规定，非经国家法律修订，征纳双方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纳税人的权利是指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时，由法律确认、保障与尊重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当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纳税人所应获得的救助与补偿权利。为了方便纳税人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200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对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进行公告。按照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享有被告知与自身纳税义务有关信息的权利。纳税人的知情权主要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其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税务机关将不得对其其他部门、社会公众和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如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等。同时，纳税人也有权检举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

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长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这里所指的特殊困难主要是指：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纳税人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即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纳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库；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即纳税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但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减税、免税期满，纳税人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规定必须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的其他税务事宜，税务代理人不得办理。

10. 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陈述权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所享有的陈述自己意见的权利。申辩权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所主张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享有申诉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果纳税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就无权对其实行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税务机关也应当解释其行政处罚行为的原因，并将纳税人的陈述内容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以便在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过程中能有所依据。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税务机关的职务违法行为给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

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对纳税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税务机关应组织听证。如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纳税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均衡的，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纳税人应该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

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

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第一，纳税人有义务就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说明欠税情况。

第二，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四，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税收和税法有什么关系

在我国，税法的相关文字记载可追溯到夏朝，此后又在历史的沉淀中不断得到革新与完善。中国于 1950 年建立了税法，后经过多次的调整和规范，终于确定了以征税对象为基准的税法制度。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和纳税人向国家缴税的法律依据，它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各种税收法律的规范所构成的法律体系。

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义务性法规；二是综合性法规。

下面就综合税收与税法的特征，简单阐述一下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其“三性”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而税法则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可见，税收与税法是密不可分的，概括地说，就是有税必有法，有法必有税。

四、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税法有着自身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实施税法效力。税法的基本原则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法的基本原则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要点
税法的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内容包括税务合法性原则与税收要件法定原则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的负担需依照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进行分配，负担能力相等则税负相同
	3. 税收效率原则	指利用较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取得较多的税收收入，并通过税收分配让资源达到合理配置
	4.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不是符合课税条件，并根据纳税人实际的负担能力确定纳税人税负的多少，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外形
税法的使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1) 含义：法律的效力较行政立法的效力高 (2) 作用：主要表现在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处理上 (3)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则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1) 含义：新税法实施之后，新税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只能继续适用旧法 (2) 目的：维护税法的可预测性与稳定性